113年度訴字第1795號

33 原 告 范群鐘

04 訴訟代理人 陳萬發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,補正如附表所示之應補正事項, 逾期未補正,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原告之訴,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,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,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起訴,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,提出於法院為之,並就該書狀及其附屬文件,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,提出繕本或影本;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,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,分別為同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及第24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。又依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,當事人為機關者,其名稱及公務所;有法定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,及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是原告起訴時,就所提書狀應踐行上開法定程式,如有欠缺,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,如經法院命補正而逾期不補正,即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,原告所提起訴狀及其繕本僅列范姜德郎 (歿)之全體繼承人、范姜安郎(歿)之全體繼承人、范姜金傳 (歿)之全體繼承人、范姜裔(歿)之全體繼承人、范姜裔(歿)之全體繼承人、范姜新遜 (歿)之全體繼承人、范姜新桂(歿)之全體繼承人、范姜新桂(歿)之全體繼承人、范姜新樓 (歿)之全體繼承人、范姜新淹(歿)之全體繼承人、范姜新樓 (歿)之全體繼承人等,近日雖陸續補正,有被告身分資料之欠缺部分應補正,並重新以一份起訴狀完整記載正確之被告

01020304

姓名及住所以符法制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,就 上開程式之欠缺,補正如附表所示之應補正事項,逾期未補 正,即駁回其訴。另原告所提起訴狀中未見其請求依據之法 律條文為何,亦應予補正,並概述該法條如何適用於具體之 原因事實,俾利訴訟程序之進行,附此敘明。

- 06 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-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培元
-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-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-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2 書記官 石幸子
- 13 附表:

14

## 原告應補正事項

- 一、特定被告並依法記載其身分資料:
  - (一)如被告為自然人,應於被告欄位中正確記載其全名及住所或居所,並提出可供特定人別之年籍資料或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略)。
  - (二)如被告為政府機關,應於被告欄位中正確記載其完整機關 名稱及公務所地址,並列該機關之首長為法定代理人(須 包括全名及住所或居所)。
- 二、按被告人數提出已正確記載上開被告身分資料之書狀及其 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。